

中阅稳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将开放期修改为开放日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本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中阅稳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实际运作情况，变更产品申赎时间，具体变更如下：

《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中关于原基本情况表中开放期约定：

“1、本基金设置开放期，为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赎条件的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成立之后每个自然月的 5 日、20 日为开放期内基金委托人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申请截止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经过回访确认成功的有效申请按照净值确认日当天的单位净值进行份额确认。

2、触及特定点位的临时开放。本基金针对每一基金份额设有锁定期，锁定期为自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满 180 个自然日，基金委托人仅可对其持有的已过锁定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但以下情况除外：本基金份额净值触及特定点位时临时开放，即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T 日）收盘后，经管理人估算的基金份额净值首次触及且不高于 0.850 元、0.800 元、0.750 元，本基金管理人应该于 T+5 个工作日内临时开放本基金，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公告委托人、函告托管人。

3、本基金存续期间的其它临时开放安排：

（1）基金投资经理或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发生变化，或管理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时。

（2）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情形变更基金合同，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

（3）管理人认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临时开放触发条件时，本基金管理人应该于 T+5 个工作日内临时开放，并在临时开放期前提前 3 个工作日公告委托人、函告托管人。

4、上述临时开放期，仅接受赎回，不允许认购、申购。临时开放期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定。”

变更为

“1、本基金设置开放日，为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赎条件的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成立之后每个自然月的 7 日、22 日为开放日及净值确认日，基金委托人可以进行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个交易日按照



净值确认日基金份额净值对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

2、触及特定点位的临时开放。本基金针对每一基金份额设有锁定期，锁定期为自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满 180 个自然日，基金委托人仅可对其持有的已过锁定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但以下情况除外：本基金份额净值触及特定点位时临时开放，即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T 日）收盘后，经管理人估算的基金份额净值首次触及且不高于 0.850 元、0.800 元、0.750 元，本基金管理人应该于 T+5 个工作日内临时开放本基金，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公告委托人、函告托管人。

3、本基金存续期间的其它临时开放安排：

(1) 基金投资经理或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发生变化，或管理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时。

(2)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情形变更基金合同，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

(3) 管理人认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临时开放触发条件时，本基金管理人应该于 T+5 个工作日内临时开放，并在临时开放日前提前 3 个工作日公告委托人、函告托管人。

4、上述临时开放日，仅接受赎回，不允许认购、申购。临时开放日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定。”

原“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四)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募集机构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购预约登记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接受有效申购申请。超出基金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申购申请为无效申请。在设置有回访确认制度下，份额登记机构在回访确认成功、净值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净值确认日基金份额净值对申购申请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不予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在无回访确认制度下，份额登记机构在开放日/期的净值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净值确认日基金份额净值对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现修改为：

“(四)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募集机构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购预约登记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接受有效申购申请。超出基金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申购申请为无效申请。若本基金设置有回访确认制度下，份额登记机构在回访确认成功、开放日的下 2 个工作日按照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对申购申请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不予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在无回访确认制度下，份额登记机构在开放日的下 2 个工作日按照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对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我司承诺，在开放期修改为开放日事项过程中，公平对待每位投资者，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不同意上述规则变更的投资者可于本基金最近一次开放日（即 2022 年 10 月 20 日）退出，未退出的客户视为同意上述规则变更。

特别提示：因周六日或节假日，原开放期对应净值确认日与修改后每个自然月的 7 日、22 日为净值确认日/开放日并不能完全一致。请投资者关注开放期调整为开放日可能导致提交申赎申请时点的变化，持续关注募集机构发布的申赎预约规则通知，提前做好资金以及申赎申请安排。

特此公告。



